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主楼三楼监事会办公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列席了会议。
-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5日和2015年1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于2016年11月30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延长至2017年11月30日。除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先后于**2015**年**11**月**15**日和**2015**年**1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于**2016**年**11**月**30**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及后续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延长至**2017**年**11**月**30**日。除延长授权的有效期限外，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